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空间服务（自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 71 号 5 楼会议室，就云空间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论证，具体申请理由：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从 2015 年开始一直租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器，当前规模已达到 67 台服务器，44 个信息系统，更换服务商将涉及到 60 多台服务器和 44 个信息系统的系统迁移和数据迁移工作，甚至造成部分信息系统已开发的接口失效及数据丢失等，需重新投入开发，在人力、物力上额外付出巨大的成本。为保障业务延续性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可靠，避免因云服务器迁移造成额外的巨大成本付出和安全风险，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续租云服务器和云安全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专家论证意见：经审查并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建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企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专家签字：杨伟勇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云空间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三合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管局		15965789198	
杨伟强	温州诚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8752348	
周建明	浙江易研科技		13506662886	

2023 年 10 月 12 日